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2448)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 21 號
電 話：(03)567-800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85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 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 ~ 67
	(七) 關係人交易	67 ~ 69
	(八) 質押之資產	7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二)	其他	70	~ 8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3	
(十四)	部門資訊	84	~ 85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秉傑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144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元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非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21,085,475 仟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3,142,336 仟元。

晶元光電集團閒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其可回收金額；營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係以使用價值衡量其可回收金額。晶元光電集團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晶元光電集團提供之閒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外部專家鑑價報告，評估專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另針對營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執行之主要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瞭解晶元光電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並比較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核准之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畫，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3.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銷售量、預計售價、預計單位成本等。並檢視使用折現率參數之合理性，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4,189,078 仟元及新台幣 1,022,074 仟元。

晶元光電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晶元光電集團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辨認過時之存貨及其淨變現價值，部份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晶元光電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可能性，及其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取得超過一定期間存貨及過時存貨明細，並驗證資料之正確性。另抽查部份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元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64,772 仟元及 592,83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84%及 1.01%；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皆為新台幣 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此外，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6,926 仟元及 524,371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 0.05%及 0.89%；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507 仟元及 70,698 仟元，各占綜合損失(0.13%)及(1.79%)。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元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元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元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元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元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元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28,011	10	\$ 5,252,82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70,770	-	1,185,21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86,061	2	2,313,35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288,351	11	6,705,59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5,223	-	172,18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3,487	-	145,5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556	-	204	-
130X	存貨	六(五)	3,167,004	6	3,252,303	6
1410	預付款項		987,233	2	943,913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	-	1,0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31,435	1	284,7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846,131</u>	<u>32</u>	<u>20,257,048</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79,275	-	157,76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384,300	8	3,640,61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45,575	3	745,90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1,085,475	38	20,577,106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664,289	3	1,564,44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16,341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4,132,191	8	7,501,798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3,949,334	7	3,944,874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6,097	1	341,0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682,877</u>	<u>68</u>	<u>38,473,562</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55,529,008</u>	<u>100</u>	<u>\$ 58,730,610</u>	<u>100</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537,574	3	\$	1,683,783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及八		568,519	1		346,318	1
2150	應付票據			11,002	-		394,586	1
2170	應付帳款			1,998,922	4		1,534,32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4,250	-		151,67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4,387,779	8		2,503,85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04	-		6,77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3,241	-		97,26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137,419	-		117,5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1,452	-		159,4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144,162</u>	<u>16</u>		<u>6,995,560</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3,200,725	6		1,011,02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736,775	3		1,606,65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73,065	2		1,274,18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562,985	1		647,82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73,550</u>	<u>12</u>		<u>4,539,692</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5,817,712</u>	<u>28</u>		<u>11,535,252</u>	<u>2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0,887,014	20		10,887,014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6,115,456	65		39,212,772	6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	-		161,42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18,465	1
3350	待彌補虧損		(7,908,188)	(14)	(3,749,510)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001,764)	(2)	(1,285,485)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485,137)	(1)	(325,49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7,607,381</u>	<u>68</u>		<u>45,219,189</u>	<u>7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103,915</u>	<u>4</u>		<u>1,976,169</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39,711,296</u>	<u>72</u>		<u>47,195,358</u>	<u>8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5,529,008</u>	<u>100</u>	\$	<u>58,730,61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范進雍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4,531,823	100	\$	15,959,8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4,970,953)	(16,393,199)	(103)
5900 營業毛損		(439,130)	(433,368)	(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589)	-	4,266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4,266)	-	(2,795)	-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444,985)	(431,897)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86,614)	(299,060)	(2)
6200 管理費用		(1,284,888)	(1,244,05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1,411)	(1,999,017)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48,572)	(24,9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41,485)	(3,517,185)	(2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四)		200,119	1	257,529	2	
6900 營業損失		(4,486,351)	(3,691,553)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6,672	-	43,97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309,149	2	236,8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及七	(4,108,883)	(154,61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33,038)	(160,271)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356)	-	(7,05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71)	-	(21,3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36,927)	(62,549)	(1)
7900 稅前淨損		(8,423,278)	(3,754,102)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75,964)	(183,418)	(1)
8200 本期淨損		(\$	8,499,242)	(3,937,520)	(25)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4,733)	-	\$ 5,3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514,906	4	334,904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308	-	53,8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一)	(71,170)	(1)	(71,8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9,311	3	322,314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0,568	1	(408,151)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14,037)	-	(6,3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一)	(15,296)	-	72,21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91,235	1	(342,31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20,546	4	\$ 19,9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78,696)	(55)	(\$ 3,957,517)	(2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09,453)	(56)	(\$ 3,753,797)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 389,789)	(3)	(\$ 183,72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18,601)	(53)	(\$ 3,720,337)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 360,095)	(2)	(\$ 237,180)	(1)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三十二)	(\$ 7.52)		(\$ 3.4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三十二)	(\$ 7.52)		(\$ 3.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范進雍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423,278)	(\$ 3,754,1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九)	4,291,443	4,856,814
攤銷費用(含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六(九)(二十九)	244,039	260,4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67,928	(17,8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86,089	(319,27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133,038	159,72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71,001)	(53,916)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22,861)	(29,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六(六)	1,471	21,3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42,740	1,031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1,798	100,99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七)	2,519	(5,69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1,29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41,808)	36,95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02,072	209,803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589	(4,266)
已實現銷貨利益		4,266	2,795
廉價購買利益		-	(160,110)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益	六(十八)	(149,596)	(188,081)
借款匯率影響數		-	1,105
費用轉列固定資產		-	(7,318)
費用轉列無形資產		(13,803)	(14,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214	(328,148)
應收票據		391,452	(791,870)
應收帳款		398,573	2,068,668
其他應收款		(237,313)	104,970
存貨		96,335	1,489,912
預付款項		(38,158)	182,869
其他流動資產		(14,09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987	94,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81,435)	277,199
應付帳款		480,473	(978,059)
其他應付款		322,920	(642,277)
其他流動負債		44,293	27,0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938	(4,3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65,830	2,598,076
收取之利息		69,585	52,717
收取之股利		75,462	61,604
支付利息		(102,099)	(161,118)
支付所得稅		(23,003)	(40,0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5,775	2,511,260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23,90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16)	(52,1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1,091)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12,633	18,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4,10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4,482,135)	(2,982,4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四)	584,846	192,2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2)	88,25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四)	(97,586)	(120,918)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40	9,887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160,41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4,549)	139,2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9,892)	(2,523,48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五)	(153,958)	(133,58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五)	211,677	2,035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4,941,700	1,031,5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三十五)	(2,732,114)	(599,619)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五)	50,907	(5,79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106,194)	(141,969)
發放現金股利/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24,270)
庫藏股買回	(159,647)	(114,482)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651,122	167,000
子公司設立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影響數	100,124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8,400)	(8,8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95,217	(128,030)
匯率影響數	(155,912)	(139,4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812)	(279,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52,823	5,532,5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28,011	\$ 5,252,8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范進雍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 9 月 19 日，並於民國 86 年 8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5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吸收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吸收合併元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吸收合併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及 109 年 8 月 7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臨時會決議通過擬與隆達電子(股)公司共同進行股份轉換，使新設立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 100%取得本公司及隆達電子(股)公司全數股權，轉換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起停止公開發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銻、砷化鋁鎵及氮化銻鎵等磊晶片與晶粒。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

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銷售	-	59.02	註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業務	49	49	註1
晶元光電(股)公司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	半導體發光元件、封裝及模組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三五族半導體專業代工	63.94	85.91	註2
晶元光電(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8.52	8.52	註4 註5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凌半導體(股)公司	半導體元件設計、製造及銷售	64.32	64.31	註8
晶凌半導體(股)公司	GV Semiconductor Inc.	電子元件研發設計及銷售	100	100	註7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 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專業投資	81.41	82.41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	專業投資	74.86	74.86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專業投資	100	100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專業投資	100	100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80.10	80.1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Lite 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93.38	93.38	
冠銓香港(股)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3.31	3.3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利晶微電子技術(江蘇)有限公司	LED封裝、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20.80	-	註1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深圳晶麒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業務	100	-	註10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	-	100	註6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嘉和半導體(股)公司	LED燈具開發設計及技術服務	100	100	註9
亮點投資(股)公司	Crystaluxx SARL	專業投資	-	100	註11
亮點投資(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LED照明元件產品銷售	100	1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6.87	6.87	
亮點投資(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40.46	40.46	註4 註5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75	註12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銷售	-	4.92	註3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業務	100	100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3.62	3.62	註4 註5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利晶微電子技術(江蘇)有限公司	LED封裝、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29.20	-	註1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進康醫電(股)公司	醫療級光電感測模組 開發與銷售	40.80	-	註1 註10
葳天科技(股)公司	ProLight Opto Holding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註5
ProLight Opto Holding Corporation	ProLight Opt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註5
ProLight Opt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上海葳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LED暨相關電子產品 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註5

註 1：具主導該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故將該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註 2：母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將半導體代工事業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成立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並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及 109 年 1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 \$164,000 及 \$400,000，母公司並未參與該兩次現金增資，故持股比例下降至 63.94%。

註 3：因不擬繼續經營，民國 109 年 6 月完成清算。

註 4：亮點投資(股)公司參與葳天科技(股)公司私募，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起本集團對葳天科技(股)公司之持股比例提高至 52.6%且具有控制力，葳天科技(股)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子公司。

註 5：葳天科技(股)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子公司，其 100%持股之子公司併入本集團合併個體。

註 6：因不擬繼續經營，民國 109 年底完成清算。

註 7：晶凌半導體(股)公司 108 年 11 月 11 日向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買 100% GV Semiconductor Inc. 股權。

註 8：民國 108 年度新投資或新設立公司。

註 9：耀明光電(股)公司於 109 年 1 月更名為嘉和半導體(股)公司。

註 10：民國 109 年度新投資或新設立公司。

註 11：因不擬繼續經營，民國 109 年 7 月完成清算。

註 12：109 年 10 月向非控制權益購買 25%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

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 50年
廠務工程	3年 ~ 15年
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運輸設備	3年 ~ 5年
辦公設備	2年 ~ 20年
租賃改良	3年 ~ 15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50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取得後按法定享有之年限及經濟效益年限孰低平均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5.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電力線路裝配使用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 3~5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一)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

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始認列費

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員工需支付價款取得庫藏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賠償交付日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支付價款之差額。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研發、製造及銷售磷化鋁鎂銻、砷化鋁鎂及氮化銻鎂等磊晶片與晶粒，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90 至 12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 (1)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及智慧財產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及智慧財產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2) 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

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估計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的改變均可能造成資產可回收金額估計之改變，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21,085,475，商譽為\$3,142,33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949,334。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167,004。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股票帳面金額為 \$4,102,93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71	\$ 1,40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10,413	2,232,459
定期存款	1,326,081	2,642,491
附買回債券	1,690,346	375,004
在途現金	-	1,460
合計	<u>\$ 5,228,011</u>	<u>\$ 5,252,823</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0,150	\$ 42,300
上市櫃公司股票		427,775	1,285,100
興櫃股票		-	1,775
		<u>467,925</u>	<u>1,329,175</u>
評價調整	(<u>297,155)</u>	(<u>143,960)</u>
小計		<u>170,770</u>	<u>1,185,215</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42,178	342,178
評價調整	(<u>162,903)</u>	(<u>184,416)</u>
小計		<u>179,275</u>	<u>157,762</u>
合計		<u>\$ 350,045</u>	<u>\$ 1,342,977</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86,089)及 \$319,276。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24,909	\$ 724,909
興櫃公司股票		-	40,87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3,933,096</u>	<u>3,660,396</u>
		<u>4,658,005</u>	<u>4,426,177</u>
評價調整	(<u>273,705)</u>	(<u>785,567)</u>
合計		<u>\$ 4,384,300</u>	<u>\$ 3,640,610</u>

1. 本集團選擇將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 4,384,300 及 \$3,640,61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514,906	\$ 334,904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2,861	\$ 29,33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384,300及\$3,640,610。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926,257	\$ 2,313,351
減：備抵損失	(840,196)	-
	<u>\$ 1,086,061</u>	<u>\$ 2,313,351</u>
應收帳款	\$ 6,306,903	\$ 6,716,270
減：備抵損失	(18,552)	(10,672)
	<u>\$ 6,288,351</u>	<u>\$ 6,705,598</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5,790,012	\$ 1,089,903	\$ 5,940,844	\$ 2,313,351
30天內	307,622	13,448	417,581	-
31-90天	101,702	70,065	251,526	-
91-180天	106,124	752,841	31,575	-
181天以上	1,443	-	74,744	-
	<u>\$ 6,306,903</u>	<u>\$ 1,926,257</u>	<u>\$ 6,716,270</u>	<u>\$ 2,313,35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分別有 \$410,310 及 \$2,087,234 之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在外，若承兌銀行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不負有清償義務，惟前述承兌銀行之信用評等極高，本集團判斷該貼現之應收票據符合金融資產除列要件將直接自應收票據減除。
3. 本集團將應收票據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商業本票、金融資產、專利權及機器設備。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86,061 及 \$2,313,351；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288,351 及 \$6,705,598。
6.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46,389	(\$ 68,147)	\$ 778,242
在製品	1,523,436	(491,771)	1,031,665
製成品	1,819,253	(462,156)	1,357,097
合計	<u>\$ 4,189,078</u>	<u>(\$ 1,022,074)</u>	<u>\$ 3,167,004</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36,777	(\$ 69,171)	\$ 767,606
在製品	1,414,292	(275,074)	1,139,218
製成品	1,797,744	(452,265)	1,345,479
合計	<u>\$ 4,048,813</u>	<u>(\$ 796,510)</u>	<u>\$ 3,252,30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190,571	\$ 14,725,377
回收金使用影響數	(79,444)	(27,840)
報廢損失	90,797	298,046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1,620	(162,563)
閒置產能損失	1,537,409	1,560,179
	<u>\$ 14,970,953</u>	<u>\$ 16,393,199</u>

本集團於 108 度因出售呆滯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南亞光電(股)公司	\$ -	\$ 486,534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26,926	37,788
豐晶光電(股)公司	43,804	45,524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87,097	91,723
LEDOLUX Sp. Zo. O.	13,077	14,051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11,886	12,705
ES-LEDRU LLC.	-	2,231
LEDAZ Co., Ltd.	71,668	55,345
常州承芯半導體有限公司(註)	471,471	-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919,646	-
	<u>\$ 1,645,575</u>	<u>\$ 745,901</u>

註：常州新晶宇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更名為常州承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645,575 及 \$745,901。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1,471)	(\$ 21,383)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14,368)	47,495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u>(\$ 15,839)</u>	<u>\$ 26,112</u>

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市場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 136,217	\$ 100,024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903,548	-
	<u>\$ 1,039,765</u>	<u>\$ 100,024</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參與葳天科技(股)公司私募且取得控制力，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66,847，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4. 本集團對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常會改選取得兩席董事，具有重大影響力，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31,414。
5. 本集團因對南亞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出售部分持股且持股比例降至 20%以下，致使本集團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38,546。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650,521	\$ 16,213,192	\$ 41,452,304	\$ 402,533	\$ 161,373	\$ 591,882	\$ 1,332,534	\$ 60,804,3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510,028)	(30,883,443)	(272,598)	(122,853)	(438,311)	-	(40,227,233)
	<u>\$ 650,521</u>	<u>\$ 7,703,164</u>	<u>\$ 10,568,861</u>	<u>\$ 129,935</u>	<u>\$ 38,520</u>	<u>\$ 153,571</u>	<u>\$ 1,332,534</u>	<u>\$ 20,577,106</u>
109年								
1月1日	\$ 650,521	\$ 7,703,164	\$ 10,568,861	\$ 129,935	\$ 38,520	\$ 153,571	\$ 1,332,534	\$ 20,577,106
增添	-	3,729	241,282	6,205	10,528	27,985	5,594,129	5,883,858
移轉	-	421,072	2,704,161	19,624	50,567	16,553	(3,211,977)	-
處分	(138,524)	(243,940)	(55,166)	(12)	(806)	(906)	-	(439,354)
重分類	-	(3,471)	(189,319)	335	-	95	(5,429)	(197,789)
重分類至投資性 不動產	-	(216,341)	-	-	-	-	-	(216,341)
折舊費用	-	(863,202)	(3,190,754)	(56,505)	(14,541)	(55,356)	-	(4,180,358)
減損損失	-	(21,984)	(396,249)	(22)	-	(1,400)	-	(419,655)
淨兌換差額	-	22,530	45,701	796	385	1,429	7,167	78,008
12月31日	<u>\$ 511,997</u>	<u>\$ 6,801,557</u>	<u>\$ 9,728,517</u>	<u>\$ 100,356</u>	<u>\$ 84,653</u>	<u>\$ 141,971</u>	<u>\$ 3,716,424</u>	<u>\$ 21,085,475</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511,997	\$ 15,382,224	\$ 41,914,660	\$ 415,371	\$ 175,629	\$ 620,231	\$ 3,716,424	\$ 62,736,5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580,667)	(32,186,143)	(315,015)	(90,976)	(478,260)	-	(41,651,061)
	<u>\$ 511,997</u>	<u>\$ 6,801,557</u>	<u>\$ 9,728,517</u>	<u>\$ 100,356</u>	<u>\$ 84,653</u>	<u>\$ 141,971</u>	<u>\$ 3,716,424</u>	<u>\$ 21,085,47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24,661	\$ 15,723,057	\$ 42,314,211	\$ 383,665	\$ 140,295	\$ 432,717	\$ 2,359,617	\$ 61,478,2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039,526)	(30,317,096)	(284,200)	(93,216)	(308,236)	-	(39,042,274)
	<u>\$ 124,661</u>	<u>\$ 7,683,531</u>	<u>\$ 11,997,115</u>	<u>\$ 99,465</u>	<u>\$ 47,079</u>	<u>\$ 124,481</u>	<u>\$ 2,359,617</u>	<u>\$ 22,435,949</u>
108年								
1月1日	\$ 124,661	\$ 7,683,531	\$ 11,997,115	\$ 99,465	\$ 47,079	\$ 124,481	\$ 2,359,617	\$ 22,435,949
增添	-	18,398	237,501	3,654	839	5,333	2,223,999	2,489,724
移轉	-	675,153	2,331,506	64,491	23,866	31,837	(3,126,853)	-
企業合併取得	387,336	162,444	132,404	1,252	-	59,742	-	743,178
處分	-	(14,306)	(163,332)	(28)	-	(3)	(8,959)	(186,628)
重分類	138,524	242,895	(5,655)	929	-	-	(98,797)	277,896
折舊費用	-	(968,343)	(3,666,167)	(36,488)	(17,454)	(63,530)	-	(4,751,982)
減損損失	-	(37,799)	(154,773)	(2)	(15,126)	(222)	-	(207,922)
淨兌換差額	-	(58,809)	(139,738)	(3,338)	(684)	(4,067)	(16,473)	(223,109)
12月31日	<u>\$ 650,521</u>	<u>\$ 7,703,164</u>	<u>\$ 10,568,861</u>	<u>\$ 129,935</u>	<u>\$ 38,520</u>	<u>\$ 153,571</u>	<u>\$ 1,332,534</u>	<u>\$ 20,577,106</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650,521	\$ 16,213,192	\$ 41,452,304	\$ 402,533	\$ 161,373	\$ 591,882	\$ 1,332,534	\$ 60,804,3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510,028)	(30,883,443)	(272,598)	(122,853)	(438,311)	-	(40,227,233)
	<u>\$ 650,521</u>	<u>\$ 7,703,164</u>	<u>\$ 10,568,861</u>	<u>\$ 129,935</u>	<u>\$ 38,520</u>	<u>\$ 153,571</u>	<u>\$ 1,332,534</u>	<u>\$ 20,577,106</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生財器具，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房屋、運輸設備及生財器具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生財器具。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1,097,002	\$ 1,202,185
土地使用權	231,140	233,294
房屋	50,902	49,588
機器設備	230,394	45,659
運輸設備	12,517	6,071
生財器具	42,334	27,646
	<u>\$ 1,664,289</u>	<u>\$ 1,564,443</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48,948	\$ 51,385
房屋	19,808	16,215
機器設備	21,850	21,117
運輸設備	7,738	6,595
生財器具	12,741	9,520
	<u>\$ 111,085</u>	<u>\$ 104,832</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為 \$279,384 及 \$58,59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348	\$ 27,99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105	20,10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571	3,287

6.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20,455 及 \$165,358。

(九)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406,242	\$ 6,324,659	\$ 422,203	\$ 99,476	\$ 9,252,58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72,947)	-	(286,367)	(91,468)	(1,750,782)
	<u>\$ 1,033,295</u>	<u>\$ 6,324,659</u>	<u>\$ 135,836</u>	<u>\$ 8,008</u>	<u>\$ 7,501,798</u>
109年					
1月1日	\$ 1,033,295	\$ 6,324,659	\$ 135,836	\$ 8,008	\$ 7,501,79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5,573	-	31,013	12,597	49,183
處分	(2,659)	-	-	-	(2,659)
重分類	13,326	-	477	-	13,803
攤銷費用	(174,131)	-	(66,551)	(3,357)	(244,039)
減損損失	-	(3,182,323)	(94)	-	(3,182,417)
淨兌換差額	(3,819)	-	341	-	(3,478)
12月31日	<u>\$ 871,585</u>	<u>\$ 3,142,336</u>	<u>\$ 101,022</u>	<u>\$ 17,248</u>	<u>\$ 4,132,191</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416,238	\$ 3,142,336	\$ 454,064	\$ 112,073	\$ 6,124,71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544,653)	-	(353,042)	(94,825)	(1,992,520)
	<u>\$ 871,585</u>	<u>\$ 3,142,336</u>	<u>\$ 101,022</u>	<u>\$ 17,248</u>	<u>\$ 4,132,191</u>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396,119	\$ 6,324,659	\$ 356,717	\$ 95,092	\$ 9,172,5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75,693)	-	(224,972)	(87,994)	(1,488,659)
	<u>\$ 1,220,426</u>	<u>\$ 6,324,659</u>	<u>\$ 131,745</u>	<u>\$ 7,098</u>	<u>\$ 7,683,928</u>
108年					
1月1日	\$ 1,220,426	\$ 6,324,659	\$ 131,745	\$ 7,098	\$ 7,683,92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6,436	-	65,137	1,652	73,225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153	-	-	331	484
處分	(4,189)	-	-	-	(4,189)
重分類	8,482	-	3,520	2,400	14,402
攤銷費用	(193,543)	-	(63,453)	(3,473)	(260,469)
淨兌換差額	(4,470)	-	(1,113)	-	(5,583)
12月31日	<u>\$ 1,033,295</u>	<u>\$ 6,324,659</u>	<u>\$ 135,836</u>	<u>\$ 8,008</u>	<u>\$ 7,501,798</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406,242	\$ 6,324,659	\$ 422,203	\$ 99,476	\$ 9,252,58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72,947)	-	(286,367)	(91,468)	(1,750,782)
	<u>\$ 1,033,295</u>	<u>\$ 6,324,659</u>	<u>\$ 135,836</u>	<u>\$ 8,008</u>	<u>\$ 7,501,79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成本	\$ 121,881	\$ 117,057
推銷費用	1,736	4,576
管理費用	53,720	58,766
研究發展費用	66,702	80,070
	<u>\$ 244,039</u>	<u>\$ 260,469</u>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經評估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價值已有減損或因評估其未來可收回金額回升超過其帳面價值，故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419,655及\$209,803。可回收金額係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21,984	\$ 37,799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396,249	154,773
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881
減損損失—辦公設備	22	2
減損損失—租賃改良	-	15,126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1,400	222
	<u>\$ 419,655</u>	<u>\$ 209,803</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未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發生減損\$3,182,323，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1) 營收成長率：參考市場相關資訊，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2) 毛利率：依據歷史值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3) 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10.50%及11.39%。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086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537,574	\$ 1,683,783
利率區間-台幣	0.75%~1.24%	1.02%~1.11%
利率區間-外幣	3.40%~4.05%	3.92%~4.88%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投資之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分別為\$4,084,960 及\$3,757,860。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u>	<u>金額</u>	<u>承兌機構</u>	<u>擔保品</u>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	\$ 568,519	交通銀行武進支行 交通銀行揚州分行	請詳附註八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u>	<u>金額</u>	<u>承兌機構</u>	<u>擔保品</u>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	\$ 346,318	交通銀行揚州分行	請詳附註八

(十四) 其他應付款

<u>項</u>	<u>目</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35,768	\$ 493,14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9,641	69,641
應付用人費用		200,259	184,760
應付設備款		2,068,473	545,544
應付消耗用品及設備修繕費		358,304	304,019
應付加工費		377,051	353,618
應付光罩費		22,319	19,708
應付氣體費		64,551	69,609
應付保險費		8,980	4,106
應付無形資產購置款		46,122	55,993
其他		536,311	403,710
合計	\$	4,387,779	\$ 2,503,852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14年9月15日前分期償還	\$ 383,400
信用借款	111年2月17日到期一次清償	500,000
信用借款	114年9月15日前分期償還	489,900
信用借款	114年11月15日前分期償還	231,100
信用借款	114年9月15日前分期償還	400,000
信用借款	114年9月15日前分期償還	377,300
信用借款	111年7月21日到期一次清償	450,000
信用借款	113年11月5日前分期償還	346,667
擔保借款	113年12月13日前分期償還	159,777
		<u>3,338,144</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37,419</u>)
		<u>\$ 3,200,725</u>
利率區間		<u>0.50%~1.4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11年10月29日前分期償還	\$ 99,808
信用借款	110年11月2日到期一次清償	500,000
信用借款	113年11月5日前分期償還	390,000
擔保借款	113年12月13日前分期償還	138,750
		<u>1,128,558</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17,533</u>)
		<u>\$ 1,011,025</u>
利率區間		<u>1.20%~1.43%</u>

依台北富邦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及凱基銀行之合約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年度報告或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約訂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十六) 退休金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

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7,712)	(\$ 360,0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02,965</u>	<u>280,2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4,747)</u>	<u>(\$ 79,82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376,066)	\$ 803,414	\$ 427,348
當期服務成本	(1,382)	-	(1,382)
利息(費用)收入	(2,818)	8,639	5,821
前期服務成本	15,813	-	15,813
福利支付數	<u>492</u>	<u>(492)</u>	<u>-</u>
	<u>(363,961)</u>	<u>811,561</u>	<u>447,6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196	15,19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781)	-	(2,78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072)	-	(18,072)
經驗調整	<u>(2,356)</u>	<u>-</u>	<u>(2,356)</u>
	<u>(23,209)</u>	<u>15,196</u>	<u>(8,013)</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10,955</u>	<u>10,955</u>
12月31日餘額	<u>(\$ 387,170)</u>	<u>\$ 837,712</u>	<u>\$ 450,542</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357,293)	\$ 257,354	(\$ 99,939)
當期服務成本	(1,424)	-	(1,424)
利息(費用)收入	(3,566)	2,628	(938)
前期服務成本	5,159	-	5,159
福利支付數	566	(566)	-
	<u>(356,558)</u>	<u>259,416</u>	<u>(97,1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883	8,88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304)	-	(3,30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511)	-	(12,511)
經驗調整	12,305	-	12,305
	<u>(3,510)</u>	<u>8,883</u>	<u>5,373</u>
提撥退休基金	-	11,941	11,941
12月31日餘額	<u>(\$ 360,068)</u>	<u>\$ 280,240</u>	<u>(\$ 79,82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現率	<u>0.40%</u>	<u>0.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3.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12,931)	\$ 13,534	\$ 13,277	(\$ 12,758)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12,483)	\$ 13,079	\$ 12,883	(\$ 12,36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未來一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955。

(7)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15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9,931 及\$181,822。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冠銓香港(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劃	99.08.01	1,500,000	註

註：服務滿 1 年可既得 30%，滿 2 年可既得 60%，滿 3 年可既得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履約價格 (美元)	認股權 數量	履約價格 (美元)
期初及期末流通在外	<u>1,048,700</u>	0.0001元	<u>1,048,700</u>	0.0001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048,700</u>		<u>1,048,700</u>	

(十八) 長期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351,230	\$ 445,956
遞延技術服務收入	10,790	12,307
	<u>\$ 362,020</u>	<u>\$ 458,263</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陸續取得購買設備、科技投資獎勵補助款及專案研究補助款，並依資產使用年限分年攤提認列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139,011 及 \$174,876，帳列其他收益。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分別與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及 Q L Light Source 簽訂技術許可及專利許可協議，並依據合約有效期限認列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服務收入分別為 \$10,585 及 \$13,205。

(十九) 股本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3,000,000，分為 1,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887,01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1,078,336	\$ 1,083,051
庫藏股買回	-	(4,715)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3,687)	-
12月31日	<u>\$ 1,074,649</u>	<u>\$ 1,078,336</u>

2. 本公司 98 年 9 月 22 日發行於盧森堡交易所掛牌之海外存託憑證，因籌組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依據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規定，盧森堡交易所已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完成海外存託憑證終止上市之程序；海外

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本公司普通股 30,115 股，亦已依相關規定完成兌回或交付之程序。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單位：仟股/仟元

回收原因	109年				帳面價值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子公司持有	2,565	-	-	2,565	\$ 135,163
本公司持有	7,800	-	-	7,800	190,327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	3,687	-	3,687	159,647

單位：仟股/仟元

回收原因	108年				帳面價值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子公司持有	2,565	-	-	2,565	\$ 135,163
本公司持有	3,085	4,715	-	7,800	190,327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之子公司-亮點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2,565仟股		2,565仟股	
股數				
帳面價值	\$	135,163	\$	135,163
公允價值	\$	106,181	\$	82,970

(二十)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之虧損彌補案，以特別盈餘公積\$385,142 彌補虧損。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之虧損彌補案，分別以特別盈餘公積\$318,465、法定盈餘公積\$161,423 及資本公積\$3,269,622 彌補虧損。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之虧損彌補案，以資本公積\$8,109,453 彌補虧損。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500,148)	(\$ 785,337)	(\$ 1,285,485)
評價調整	514,906	-	514,906
評價調整之稅額	(74,046)	-	(74,04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2,454)	1,011	(211,443)
處分子公司帳面價值差額	-	(6,877)	(6,87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90,514	90,514
- 集團之稅額	-	(18,103)	(18,103)
- 關聯企業	-	(14,037)	(14,037)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2,807	2,807
12月31日	(\$ 271,742)	(\$ 730,022)	(\$ 1,001,764)

	108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818,175)	(\$ 499,815)	(\$ 1,317,990)
評價調整	388,784	-	388,784
評價調整之稅額	(70,757)	-	(70,75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32	3,33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54,694)	(354,694)
- 集團之稅額	-	70,939	70,939
- 關聯企業	-	(6,374)	(6,374)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1,275	1,275
12月31日	(\$ 500,148)	(\$ 785,337)	(\$ 1,285,485)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14,379,987	\$ 15,294,741
勞務收入	138,477	605,073
其他營業收入	13,359	60,017
	<u>\$ 14,531,823</u>	<u>\$ 15,959,831</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按下列主要產品線細分如下：

109年度	晶粒	晶片	其他	合計
銷貨收入	\$ 13,208,138	\$ 156,366	\$ 1,015,483	\$ 14,379,987
勞務收入	-	-	138,477	138,477
其他營業收入	-	-	13,359	13,359
108年度	晶粒	晶片	其他	合計
銷貨收入	\$ 14,323,051	\$ 170,297	\$ 801,393	\$ 15,294,741
勞務收入	-	-	605,073	605,073
其他營業收入	-	-	60,017	60,017

(二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收益		
權利金收入	\$ 24,297	\$ 21,044
政府補助收入	175,822	236,485
合計	<u>\$ 200,119</u>	<u>\$ 257,529</u>

(二十五)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6,658	\$ 45,637
其他利息收入	24,343	8,27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4,329)	(9,940)
	<u>\$ 16,672</u>	<u>\$ 43,976</u>

(二十六)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137,158	\$ 115,538
股利收入	22,861	29,330
其他收入—其他	149,130	91,932
	<u>\$ 309,149</u>	<u>\$ 236,800</u>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2,740)	(\$ 1,031)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519)	5,69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1,808	(36,95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損失)	695	(1,294)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0,064)	(117,2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利益	(86,089)	319,27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1,8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19,655)	(207,922)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3,182,417)	-
什項支出	(307,902)	(273,343)
廉價購買利益	-	160,110
	<u>(\$ 4,108,883)</u>	<u>(\$ 154,617)</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 105,433	\$ 129,486
其他利息費用	27,605	30,240
外幣兌換損失	-	545
	<u>\$ 133,038</u>	<u>\$ 160,271</u>

(二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605,587	\$ 4,303,8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註)	\$ 4,291,443	\$ 4,856,81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44,039	\$ 260,469

註：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部分折舊費用係帳列什項支出金額分別為\$208,619 及\$152,875。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費用	\$ 3,957,972	\$ 3,614,649
勞健保費用	290,518	285,889
退休金費用	127,712	183,643
其他用人費用	229,385	219,689
	<u>\$ 4,605,587</u>	<u>\$ 4,303,87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不包括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轉換權及公司債回收等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之金額)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係屬虧損狀況，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2,250	\$ 38,20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74	(40,18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2,324</u>	<u>(1,98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3,640	185,404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3,640</u>	<u>185,404</u>
所得稅費用	<u>\$ 75,964</u>	<u>\$ 183,41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74,046	\$ 70,756
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8,103	(70,939)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807)	(1,27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875)	1,074
合計	<u>\$ 86,467</u>	<u>(\$ 38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99,254)	(\$ 750,82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費用及免課		
稅之影響數	636,988	15,19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資產	512,985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0,003	185,40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95,168	672,090
投資抵減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1,73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74	(40,189)
所得稅費用	<u>\$ 75,964</u>	<u>\$ 183,418</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94,026	(56,321)	-	\$ 37,7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435	(15,416)	-	6,019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16,906	(10,042)	-	6,864
呆帳超限數	1,043	(1)	-	1,042
權益法投資損失	795,186	47,323	-	842,50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101	-	-	43,10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16,920	-	(26,951)	89,96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	4,052	-	4,099
遞延收入	59,274	(3,429)	-	55,84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850,304	-	69,671	919,975
未實現退休金	24,128	2,622	(1,074)	25,676
其他	127,519	(6,655)	-	120,864
課稅損失	1,776,730	681	-	1,777,411
投資抵減	18,255	-	-	18,255
小計	<u>3,944,874</u>	<u>(37,186)</u>	<u>41,646</u>	<u>3,949,3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銷貨毛利	(3,110)	1,384	-	(1,726)
廉價購買利益	(7,375)	5,000	-	(2,375)
權益法投資利益	(564,063)	23,034	-	(541,02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8,782)	-	(47,095)	(105,87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605,156)	-	(86,571)	(691,727)
其他	(368,169)	(25,872)	-	(394,041)
小計	<u>(1,606,655)</u>	<u>3,546</u>	<u>(133,666)</u>	<u>(1,736,775)</u>
合計	<u>\$ 2,338,219</u>	<u>(\$ 33,640)</u>	<u>(\$ 92,020)</u>	<u>\$ 2,212,559</u>

108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9,555	64,471	-	\$ 94,0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1,435	-	21,435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38,338	(21,432)	-	16,906
呆帳超限數	4,036	(2,993)	-	1,043
權益法投資損失	561,842	233,344	-	795,18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101	-	-	43,10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54,828	-	(137,908)	116,92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	-	-	47
遞延收入	65,565	(6,291)	-	59,2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628,485	-	221,819	850,304
未實現退休金	27,034	(1,832)	(1,074)	24,128
其他	183,689	(56,170)	-	127,519
課稅損失	1,954,622	(177,892)	-	1,776,730
投資抵減	119,990	(101,735)	-	18,255
小計	<u>3,911,132</u>	<u>(49,095)</u>	<u>82,837</u>	<u>3,944,8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7)	47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157)	14,047	-	(3,110)
廉價購買利益	(22,670)	15,295	-	(7,375)
權益法投資利益	(532,707)	(31,356)	-	(564,06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9,297)	-	60,515	(58,78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477,196)	-	(127,960)	(605,156)
其他	(233,827)	(134,342)	-	(368,169)
小計	<u>(1,402,901)</u>	<u>(136,309)</u>	<u>(67,445)</u>	<u>(1,606,655)</u>
合計	<u>\$ 2,508,231</u>	<u>(\$ 185,404)</u>	<u>\$ 15,392</u>	<u>\$ 2,338,219</u>

4. 本集團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

109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 499,950	\$ 499,950	109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100,000	8,725	110年度
產創投資抵減	952,902	952,902	109年度
產創投資抵減	754,367	754,367	110年度
產創投資抵減	404,324	404,324	110年度

108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 499,950	\$ 499,950	109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100,000	8,725	110年度
產創投資抵減	967,447	967,447	109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

109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產創投資抵減	\$ 25,608	\$ 25,608	109年度
產創投資抵減	25,653	25,653	109年度
產創投資抵減	13,110	13,110	110年度
產創投資抵減	30,143	30,143	110年度

108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產創投資抵減	\$ 25,608	\$ 25,608	109年度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3	核定數	\$ 3,948,345	\$ 3,948,345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1,048,266	1,048,266	114年度
105	核定數	3,408,870	1,432,566	115年度
107	核定數	415,917	-	117年度
108	申報數	3,562,430	-	118年度
109	申報數	2,725,244	-	119年度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3	核定數	\$ 3,948,345	\$ 3,948,345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1,048,267	4,990	114年度
105	核定數	3,408,870	-	115年度
107	核定數	415,917	-	117年度
108	申報數	3,598,725	-	118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0	核定數	\$ 127	\$ 127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46,635	46,635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8,487	8,487	112年度
103	核定數	19,810	19,810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9,427	9,427	114年度
104	申報數	455,208	455,208	109年度
105	核定數	146,835	146,835	115年度
105	申報數	600,607	600,607	110年度
106	核定數	155,463	155,463	116年度
106	申報數	41,066	41,066	116年度
107	核定數	111,523	111,523	117年度
107	申報數	189,177	189,177	117年度
108	申報數	901,589	901,589	118年度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0	核定數	\$ 2,095	\$ 2,095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46,635	46,635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8,487	8,487	112年度
103	核定數	19,810	19,810	113年度
104	申報數	447,720	447,720	109年度
104	核定數	9,427	9,427	114年度
105	申報數	590,727	590,727	115年度
105	核定數	146,835	146,835	110年度
106	核定數	155,463	155,463	116年度
106	核定數	41,066	41,066	116年度
107	申報數	60,356	60,356	117年度

6.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564,925及\$0。

7.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已選定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三十二) 每股虧損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8,109,453)	1,077,702	(\$ 7.52)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753,797)	1,078,425	(\$ 3.48)

(三十三)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以現金\$104,600 仟元購入葳天科技(股)公司 12.4%股權後，本集團綜合持股已達 52.6%並取得對葳天科技(股)公司之控制，該公司主要經營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強化策略合作關係。
2. 收購葳天科技(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8年4月1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104,600
先前已持有葳天科技(股)公司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307,809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515,919
	<u>928,328</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65,017
應收票據	25,82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0,038
其他應收款	8,043
存貨	76,874
其他流動資產	23,0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3,178
無形資產	4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560
應付票據	(2,37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8,616)
其他應付款	(56,818)
其他流動負債	(18,328)
長期借款	(121,563)
其他負債	(985)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088,438</u>
廉價購買利益	(\$ <u>160,110</u>)

3. 非控制權益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4. 本集團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葳天科技(股)公司 40.2%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損失計\$66,847。
5. 此企業合併交易主係因被收購公司之不動產及廠房公允價值大於其帳面價值，故產生廉價購買利益\$160,110。

6. 本集團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合併葳天科技(股)公司起，葳天科技(股)公司貢獻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419,377 及 \$25,422。若假設葳天科技(股)公司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 108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 \$16,090,141 及 \$3,768,793。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83,858	\$ 2,489,724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545,544	1,153,185
加: 期末預付設備款	265,386	144,179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2,068,474)	(545,544)
減: 期初預付設備款	(144,179)	(214,939)
減: 企業合併取得	-	(44,133)
本期支付現金	<u>\$ 4,482,135</u>	<u>\$ 2,982,472</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購置無形資產	\$ 49,183	\$ 73,225
加: 期初應付款項(含非流動)	94,525	142,218
減: 期末應付款項(含非流動)	(46,122)	(94,525)
本期支付現金	<u>\$ 97,586</u>	<u>\$ 120,918</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4,846	\$ 191,537
加: 期初應收設備款	2,000	2,704
減: 期末應收設備款	(2,000)	(2,000)
本期收取現金	<u>\$ 584,846</u>	<u>\$ 192,241</u>

3. 處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取得現金數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價款	\$ -	\$ -
加: 期初應收款項	17,093	17,093
減: 期末應收款項	(17,093)	(17,093)
處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淨現金 流入	<u>\$ -</u>	<u>\$ -</u>

(三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683,783	\$ 1,128,558	\$ 346,318	\$ 1,371,449	\$ 62,370	\$ 4,592,47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3,958)	2,209,586	211,677	(106,194)	50,907	2,212,018
利息費用影響數	-	-	-	26,348	-	26,348
本期減少	-	-	-	(6,191)	-	(6,1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49	-	10,524	894	2,131	21,298
109年12月31日	\$ 1,537,574	\$ 3,338,144	\$ 568,519	\$ 1,286,306	\$ 115,408	\$ 6,845,951

	來自籌資活動之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1,874,876	\$ 575,114	\$ 357,717	\$ 1,441,297	\$ 70,444	\$ 4,319,448
企業合併取得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21,563	-	-	-	121,563
利息費用影響數	(133,587)	431,881	2,035	(141,969)	(5,790)	152,570
本期新增	-	-	-	46,136	-	46,136
借款匯率影響數	1,105	-	-	-	-	1,1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611)	-	(13,434)	(2,007)	(2,284)	(76,336)
108年12月31日	\$ 1,683,783	\$ 1,128,558	\$ 346,318	\$ 1,371,449	\$ 62,370	\$ 4,592,47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	其他關係人
Seoul Viosys Co., Ltd.	其他關係人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關聯企業
ES-LEDRU LLC.	關聯企業
LEDOLUX Sp. Zo. O.	關聯企業
LEDAZ Co., Ltd.	關聯企業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關聯企業(註5)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豐晶光電(股)公司	關聯企業
常州承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3)
南亞光電(股)公司	關聯企業(註4)
葳天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註1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利亞德電視技術有限公司
利亞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註 1：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起為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註 2：自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起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 3：自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起由常州新晶宇光電有限公司更名為常州承
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註 4：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起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 5：自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633,080
其他	<u>1,174</u>	<u>79,143</u>
小計	<u>1,174</u>	<u>712,223</u>
關聯企業	<u>609,351</u>	<u>438,292</u>
合計	<u>\$ 610,525</u>	<u>\$ 1,150,515</u>

上開銷貨除對部分個體之收款為月結 150 天及銷貨價格因未銷售予非關係人，而無從比較外，餘均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

2. 進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關聯企業	<u>\$ 8,947</u>	<u>\$ 16,847</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價格，除大部份因品項不同，無從比較外，餘與市價無重大差異；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279	\$ 788
關聯企業	<u>214,944</u>	<u>171,397</u>
合計	<u>\$ 215,223</u>	<u>\$ 172,18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8,556	\$ 20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出售機器設備及專利授權交易。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174,250	\$ 151,677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購買價款</u>	<u>應付款項</u>	<u>購買價款</u>	<u>應付款項</u>
其他關係人	\$ -	\$ -	\$ 111	\$ -
關聯企業	2,353	-	22,093	-
	<u>\$ 2,353</u>	<u>\$ -</u>	<u>\$ 22,204</u>	<u>\$ -</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關聯企業	\$ -	\$ -	\$ 132	\$ 13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9,603	\$ 136,356
退職後福利	2,416	2,561
離職福利	30	32
總計	<u>\$ 102,049</u>	<u>\$ 138,94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330,295	\$ 150,912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62,885	105,149	租賃保證金、工程保證金、假扣押擔保金、海關保證金及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應收票據	197,396	404,867	短期借款
土地、房屋及建築	270,683	782,092	長期借款
機器及辦公設備	63,111	82,129	長期借款
	<u>\$ 1,024,370</u>	<u>\$ 1,525,14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35,090</u>	<u>\$ 779,77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係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性，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設定本集團營運與發展藍圖，依此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發展策略下之轉投資款項及股利支出等。本公司定期做財務分析，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並適時調整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永續經營與成長。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045	\$ 1,342,9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4,384,300	3,640,6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28,011	5,252,823
應收票據	1,086,061	2,313,351
應收帳款	6,288,351	6,705,5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5,223	172,185
其他應收款	163,487	145,5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56	204
存出保證金	12,320	11,993
其他金融資產	504,783	282,763
	<u>\$ 18,241,137</u>	<u>\$ 19,868,10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37,574	1,683,783
應付短期票券	568,519	346,318
應付票據	11,002	394,586
應付帳款	1,998,922	1,534,3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250	151,677
其他應付款	4,387,779	2,503,852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286,306	1,371,44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3,338,145	1,128,558
長期應付款	-	47,365
存入保證金	115,408	62,370
	<u>\$ 13,417,905</u>	<u>\$ 9,224,28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及會計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及會計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0,340	28.480	\$ 6,275,280
人民幣：新台幣	464,597	4.377	2,033,54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7,092	28.480	2,769,5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9,698	28.480	2,554,596
人民幣：新台幣	246,593	4.377	1,079,338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7,972	29.980	\$ 4,735,998
人民幣：新台幣	526,647	4.3050	2,267,21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3,103	29.980	3,091,0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6,807	29.980	1,403,273
人民幣：新台幣	238,302	4.3050	1,025,891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9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8.480	(\$ 135,740)
人民幣：新台幣	-	4.377	13,4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480	50,500
人民幣：新台幣	-	4.377	(11,160)
	108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980	(\$ 114,512)
人民幣：新台幣	-	4.3050	(52,5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980	30,328
人民幣：新台幣	-	4.3050	12,842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75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0,335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6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5,546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793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36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2,672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9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4,033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259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5,005 及 \$134,298；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38,430 及 \$364,06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主係以美元、人民幣及台幣計價。
-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模擬利率變動 0.1% 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對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3,163 及 \$1,798。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月31日皆為\$16,753。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分別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5%	0-5%	0-56%	0-100%	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225,686	\$ 326,702	\$ 176,962	\$ 869,951	\$ 63,606	\$ 8,662,907
備抵損失	\$ 4,591	\$ 13,490	\$ 71,546	\$ 766,225	\$ 45,377	\$ 901,229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1%	0.01-5%	0.01-56%	0.01-100%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495,010	\$ 452,363	\$ 271,080	\$ 38,248	\$ 114,031	\$ 9,370,732
備抵損失	\$ 993	\$ 153	\$ 229	\$ 290	\$ 32,132	\$ 33,797

	個別提列	群組提列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9.10%~100%	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69,582	\$ 7,793,325	\$ 8,662,907
備抵損失	\$ 869,582	\$ 31,647	\$ 901,229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3,353	\$ 9,347,379	\$ 9,370,732
備抵損失	\$ 23,353	\$ 10,444	\$ 33,797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含票據)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10,672	\$ 23,125
提列減損損失	923,032	19,356
減損損失迴轉	(74,460)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568)	-
匯率影響數	72	-
12月31日	\$ 858,748	\$ 42,481

	108年	
	應收帳款(含票據)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42,838	\$ 16,070
提列減損損失	40,396	10,553
減損損失迴轉	(65,347)	(3,49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2,018)	-
匯率影響數	(352)	-
合併轉入數	5,155	-
12月31日	<u>\$ 10,672</u>	<u>\$ 23,125</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5,398,781 及 \$6,438,03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37,574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68,519	-	-	-
應付票據	11,00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73,172	-	-	-
其他應付款	4,387,779	-	-	-
租賃負債	128,977	280,152	116,566	1,088,058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38,316	3,271,280	-	-
其他金融負債	114,742	-	66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83,783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46,318	-	-	-
應付票據	394,586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86,000	-	-	-
其他應付款	2,503,852	-	-	-
租賃負債	98,710	296,695	120,571	1,212,735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18,528	1,040,966	-	-
長期應付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	47,365	-	-
其他金融負債	61,837	-	533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338,145	\$ -	\$ 3,379,079	\$ -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128,558	\$ -	\$ 1,143,502	\$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長期借款：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0,533	\$ -	\$ 179,275	\$ 309,808
受益憑證	40,237	-	-	40,2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60,640	-	3,923,660	4,384,300
合計	\$ 631,410	\$ -	\$ 4,102,935	\$ 4,734,345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42,619	\$ 66	\$ 157,762	\$ 1,300,447
受益憑證	42,530	-	-	42,5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26,818	5,686	3,308,106	3,640,610
合計	\$ 1,511,967	\$ 5,752	\$ 3,465,868	\$ 4,983,587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1. 說明。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

場狀況調整。

(3)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108年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
1月1日	\$ 3,465,868	\$ 2,919,992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利益	21,513	136,3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332,573	334,027
本期處分	(1,253)	(23,903)
本期取得	241,586	99,363
轉入第三級	42,648	-
12月31日	<u>\$ 4,102,935</u>	<u>\$ 3,465,868</u>

4.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 櫃公司股票	\$ 3,085,93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0.99 ~ 5.45 20% ~ 30%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非上市上 櫃公司股票	13,00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業 收入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3.06 20%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非上市上 櫃公司股票	239,90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4.61 ~ 21.77 20%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非上市上 櫃公司股票	744,09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稅前 息前折舊攤提前 利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8.19 ~ 19.46 20%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20,000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645,39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79 ~ 2.96 20% ~ 3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9,139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業收入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57 2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791,21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6.83 ~ 17.50 2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20,12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乘數	±1%	\$ 1,793	(\$ 1,793)	\$ 39,237	(\$ 39,237)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乘數	±1%	\$ 1,578	(\$ 1,578)	\$ 33,081	(\$ 33,081)	

(四) 民國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本集團營運影響說明

第三季中國及部份國家疫情已較趨緩，背光及戶外應用市況回升，營業額及稼動率較第二季明顯回升。展望第四季 Mini LED 新品預計如期發售，然而第四季為其他產品應用之傳統淡季，歐美部份地區的疫情也有陸續升高的現象，實際情況仍有待觀察，惟前述情形暫未對本集團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持續追蹤疫情發展並及時調整策略因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一。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銻、砷化鋁鎵及氮化銻鎵等磊晶片與晶粒，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部收入	\$	14,531,823	\$	15,959,831
部門損益	(8,499,242)	(3,937,520)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16,673		43,975
利息費用	(133,038)	(160,271)
折舊及攤銷	(4,535,482)	(5,117,282)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471)	(21,383)
所得稅費用	(75,964)	(183,418)
部門資產		55,529,008		58,730,610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四)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2,400,115	\$ 22,383,184	\$ 2,757,518	\$ 23,938,021
中國	7,744,682	5,085,982	8,988,468	5,821,971
香港	488,368	212,229	556,523	356,632
南韓	941,580	-	973,558	-
馬來西亞	1,304,659	-	1,207,758	-
其他	1,652,419	22,274	1,476,006	25,553
合計	<u>\$ 14,531,823</u>	<u>\$ 27,703,669</u>	<u>\$ 15,959,831</u>	<u>\$ 30,142,177</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主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收入	收入
甲客戶	\$ 1,378,009	\$ 1,234,985
乙客戶	1,185,148	1,164,134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860,000	\$ 437,700	\$ 131,310	4.1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業週轉	\$ -	本票	\$437,700	\$ 3,760,738	\$ 11,282,214	註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64,800	-	-	3.0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3,760,738	11,282,214	註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0,000	300,000	-	1.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本票	300,000	3,760,738	11,282,214	註1
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50,320	-	-	4.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890,547	1,335,821	註2
2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96,800	-	-	3.3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112,393	112,393	註3
3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亮點投資(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9,293	-	-	1.4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3,649,214	3,649,214	註4
4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亮點投資(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0,450	-	-	1.4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237,107	237,107	註5
5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0,000	20,000	-	1.5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449,206	449,206	註6

註1：依晶元光電(股)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1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30%為限。

註2：依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2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30%為限。

註3：依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4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40%為限。

註4：晶電之子公司Epistar JV公司，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Epistar JV公司淨值的40%；對單一對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Epistar JV公司淨值的40%。

註5：晶電之子公司Lighting公司，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Lighting公司淨值的40%；對單一對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Lighting公司淨值的40%。

註6：晶電之子公司元豐新科技公司，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元豐新科技公司淨值的40%；對單一對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Lighting公司淨值的4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 3,760,738	\$ 3,066,960	\$ 1,879,680	\$ 512,347	-	5.00	\$ 7,521,476	Y	N	Y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3	3,760,738	540,360	512,640	-	-	1.36	7,521,476	Y	N	Y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3	3,760,738	1,550,240	1,550,240	352,000	-	4.12	7,521,476	Y	N	N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3	3,760,738	151,250	142,400	-	-	0.38	7,521,47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晶元光電(股)公司	E&E Japan Co.Lt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	\$ 2,143	17.07	\$ 2,143	
晶元光電(股)公司	NATEC CORPORATION(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1,748	7.50	1,748	
晶元光電(股)公司	Esleds Co.,Lt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48	10.00	148	
晶元光電(股)公司	Lynk Labs, Inc.(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523	33,694	7.39	33,694	
晶元光電(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9,235	202,516	12.24	202,516	
晶元光電(股)公司	奇菱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61,340	179,275	12.57	179,275	
晶元光電(股)公司	Dominant Opto Technologies Sdn. Bhd.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0	744,094	10.00	744,094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兆遠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4,355	72,151	3.06	72,151	
晶元光電(股)公司	XENIO CORPORATION(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78	-	0.06	-	
晶元光電(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24,000	181,883	7.69	181,883	
晶元光電(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鏢創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8,669	387,676	10.67	387,676	
晶元光電(股)公司	OSTENDO TECHNOLOGIES, INC.(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500	-	4.50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73,000	239,906	19.90	239,906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 USD2,500,000	53,341	10.00	53,341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 USD48,000,000	1,612,320	17.65	1,612,32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晶元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 RMB7,500,000	22,362	15.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8,240	57,078	1.14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中科晶電信息材料(北京)(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64,516	\$ 27,472	4.08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2,018	84,987	5.14	84,987	
亮點投資(股)公司	Oree Advanced Illumination Solutions, Inc.(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07	-	5.00	-	
亮點投資(股)公司	齊瀚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892	-	8.99	-	
亮點投資(股)公司	富圓采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5,000	-	0.42	-	
亮點投資(股)公司	新譜光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8,230	11,648	10.00	11,648	
亮點投資(股)公司	XENIO CORPORATION(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62	-	0.13	-	
亮點投資(股)公司	強弦科技(股)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000	6,661	12.50	6,661	
亮點投資(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5,000	206,607	8.73	206,607	
亮點投資(股)公司	銳捷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0,253	7,739	2.17	7,739	
亮點投資(股)公司	雷盟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7,568	16.92	7,568	
亮點投資(股)公司	LEDLITEK Co., Lt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95,795	6.20	95,795	
亮點投資(股)公司	德安創新投資(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	10.77	20,0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000	1,891	4.11	1,891	
亮點投資(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7,619	17,605	2.72	17,605	
亮點投資(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51,182	112,928	4.77	112,928	
亮點投資(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4,755	106,181	0.24	106,181	註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48,627	40,237	不適用	40,237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LEDLITEK Co., LT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500	79,510	5.15	79,51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Verticle Inc.(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2,983	-	3.00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Achrolux Inc.(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7,500	-	6.91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鏢創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8,541	\$ 66,063	2.31	\$ 66,063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30,244	1.83	30,244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鏢創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50,913	1.40	50,913	
HUGA Holding (SAMOA) Ltd.	中科晶電信息材料(北京)(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41,935	60,439	8.97	60,439	
HUGA Holding (SAMOA) Ltd.	OEPIC SEMICONDUCTORS, INC.(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358	13,002	7.90	13,002	
晶凌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強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7,000	2,702	5.07	3,696	
晶元光電(股)公司	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	2.11	-	
晶元光電(股)公司	鉸鑫電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0	-	4.68	-	
晶元光電(股)公司	Nanocrystal Technology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	11.11	-	

註：合併報表帳列晶元光電(股)公司庫藏股。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	30,216,701	\$ 450,000	30,216,701	\$ 450,485	\$ 450,000	\$ 485	-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承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	現金 RMB110,000,000	469,590	-	-	-	-	現金 RMB110,000,000	471,47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65,058,312	886,000	65,058,312	886,458	886,000	458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35,262,488	391,000	35,262,488	391,157	391,000	157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26,514,706	379,000	26,514,706	379,152	379,000	152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35,913,798	583,000	35,913,798	583,239	583,000	239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26,492,973	395,000	26,492,973	395,278	395,000	278	-	-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44,057,937	600,000	44,057,937	600,548	600,000	548	-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晶元光電(股)公司	平鎮廠房及土地	109/7/3	105/9/29	\$ 327,975	\$ 322,405	依合約分期繳納(\$	5,570)	木田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無	活化資產降低成本	鑑價結果	無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AZ Co., Ltd	註1	銷貨	(\$ 213,301)	29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104,724	38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50,783)	8	次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42,264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1,634,933)	53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767,043	43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AZ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60,659)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8,784	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61,394)	3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162,619	3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363,966)	3	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258,911	4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009,611)	9	次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427,660	7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527,610)	5	次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356,379	6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441,347)	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47,122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305,436)	1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50,156	7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961,020)	45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429,353	2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1,064,760)	5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79,494	48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833,076)	54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117,519	16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632,214)	4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80,409	38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123,542)	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40,726	6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晶麒光電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115,587)	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33,533	9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葳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154,459)	24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98,872	46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129,248)	20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41,675	19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利晶微電子技術(江蘇)有限公司	利亞德電視技術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 109,466)	101	合約簽訂後付30%，出貨後7日付30%，驗收後7日付40%。	不適用	正常	\$ 21,219	100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61,394	53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162,619)	55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632,214	24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280,409)	18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527,610	20	次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356,379)	2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1,064,760	4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79,494)	6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833,076	11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117,519)	5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250,783	3	次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42,264)	2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961,020	13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429,353)	20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441,347	2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47,122)	39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363,966	25	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258,911)	61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009,611	38	次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427,660)	36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634,933	62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767,043)	64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305,436	2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50,156)	35	
上海葳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54,459	99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98,872)	100	
深圳晶麒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15,587	1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33,533)	100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23,542	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40,726)	11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9,248	19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41,675)	14	

註1：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金額	處理方式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LEDAZ Co., Ltd	註2	\$ 104,724	\$ -	\$ 104,724	2.33	\$ -	-	\$ 38,859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2	145	131,886	132,031	0.01	-	-	-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2	767,043	-	767,043	2.01	-	-	246,491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258,911	315,290	574,201	0.81	128,926	-	26,481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427,660	991	428,651	1.68	-	-	100,231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356,379	34,743	391,122	1.39	28,549	-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565	293,379	299,944	0.17	105,598	-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147,122	35,795	182,917	3.05	22,241	註1	92,474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2,619	86,084	248,703	1.94	309	-	63,178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2	150,156	1,107	151,263	1.52	139	-	43,792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429,353	2,085	431,438	2.07	2,085	註1	120,786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2	979,494	-	979,494	1.11	560,639	註1	107,738	-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117,519	-	117,519	10.35	-	-	87,523	-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2	280,409	-	280,409	2.96	-	-	103,742	-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	深圳晶麒光電有限公司	註2	133,533	-	133,533	1.73	-	-	-	-

註1：逾期款項均積極催收中，其中晶元光電對晶品及元豐新已分別於期後收回\$6,286及\$304；晶品對晶元光電及晶宇廈門已分別於期後收回\$2,085及\$107,738。

註2：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118,41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81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61,39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49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63,96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50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09,61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6.95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27,61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63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41,34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04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833,07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73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50,78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73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961,02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6.61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58,91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7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27,66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77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56,37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4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7,12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7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62,61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9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17,51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1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29,35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77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5,290	依合約條款辦理	0.57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93,379	依合約條款辦理	0.53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34,93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25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67,04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38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1,88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4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05,43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10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64,76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7.33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0,15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7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79,49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76
3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217,91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50
3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32,21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35
3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3,54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85
3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80,40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1
3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16,93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1
4	葳天科技(股)公司	上海葳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4,45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6
4	葳天科技(股)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29,24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89
5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晶麒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5,58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80
5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晶麒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3,53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4

註1：母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新臺幣壹億以上之交易，且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發光元件、封裝及模組設計、製造及銷售	\$ 70,000	\$ 70,000	\$ 7,000,000	100.00	\$ 15,726	(\$ 33,248)	(\$ 33,248)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4,960,129	14,960,129	48,278	100.00	8,707,561	(601,277)	(608,990)	
晶元光電(股)公司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專業投資	166,785	166,785	現金 USD8,660,000	100.00	288,218	8,155	8,155	
晶元光電(股)公司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銷售	-	212,667	-	-	-	112	66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600,000	600,000	60,000,000	100.00	708,521	(420,586)	(420,562)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2,161,814	2,161,814	251,478,518	100.00	2,231,249	1,179	(4,48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LED照明應用產品製造與銷售	-	840,381	-	-	-	50,106	20,449	
晶元光電(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製造與銷售	1,169,412	1,169,412	9,111,522	21.05	26,926	(53,117)	(11,177)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台灣	三五族半導體專業代工	1,006,350	1,000,000	101,270,000	63.94	244,415	(686,689)	(453,521)	註1
晶元光電(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101,500	101,500	5,800,000	8.52	84,251	(48,758)	(4,14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業務	31,792	31,792	3,179,176	49.00	3,263	145	71	
晶元光電(股)公司	豐晶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	9,200	9,200	920,000	40.00	43,804	8,950	3,58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凌半導體(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元件設計、製造及銷售	77,700	63,800	1,118,600	64.32	(1,028)	(106,375)	(68,414)	
晶元光電(股)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美國	砷化鎵/磷化銦/氮化鎵及碳化矽高階射頻及光電元件化合物晶圓代工	277,554	-	5,180,000	5.67	250,232	(96,257)	(5,481)	
Crystaluxx SARL	LEDOLUX Sp. Zo. O.	波蘭	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	133,455	-	-	-	(736)	(280)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89,843	89,843	3,060,000	36.43	87,097	(106)	(39)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6,754	6,754	現金USD200,000	100.00	24,569	(2,930)	(2,930)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專業投資	334,967	334,967	12,551,035	100.00	76,486	(10)	(10)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 3,408,835	\$ 3,408,835	10,882	82.41	\$ 3,271,551	(\$ 150,090)	(\$ 123,689)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029,760	2,029,760	67,000,165	74.86	265,269	(109,104)	(81,675)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124,096	2,124,096	現金 USD68,000,000	100.00	1,945,136	(171,837)	(171,837)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4,291,894	4,291,894	現金 USD141,272,700	80.10	1,218,504	(270,120)	(216,366)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美國	砷化鎵/磷化銻/氮化鎵及碳化矽高階射頻及光電元件化合物晶圓代工	149,149	-	2,750,000	3.01	143,385	(96,257)	(2,896)	
晶凌半導體(股)公司	GV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電子元件研發設計及銷售	93,582	44,466	8,330,000	100.00	(400)	(81,326)	(81,326)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銷售	-	64	-	-	-	112	6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LEDAZ CO., Ltd.	韓國	LED照明工程服務	48,166	48,166	88,460	28.13	45,012	35,335	9,94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2,806	12,806	429,000	30.00	11,886	(634)	(19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556	2,556	82,850	100.00	(182)	(2,706)	(2,706)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133,145	91,286	3,800,000	100.00	443,224	5,293	5,293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4,403,034	4,403,034	146,600,000	100.00	3,968,850	(149,884)	(149,884)	
亮點投資(股)公司	Crystaluxx SARL	盧森堡	專業投資	-	131,659	-	-	-	(3,508)	(3,508)	
亮點投資(股)公司	LEDAZ CO., Ltd.	韓國	LED照明工程服務	23,993	23,993	44,065	14.01	26,655	35,335	5,075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52,701	152,701	45,642	100.00	746,704	56,522	56,522	
亮點投資(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LED照明元件產品銷售	133,433	250,731	4,010,000	100.00	159,760	(8,757)	(8,757)	
亮點投資(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LED照明應用產品製造與銷售	-	50,561	-	-	-	50,106	1,235	
亮點投資(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318,929	318,929	27,539,234	40.46	400,612	(48,758)	(19,686)	
亮點投資(股)公司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72,436	72,436	5,218,605	6.87	104,508	(270,120)	(18,557)	
亮點投資(股)公司	嘉和半導體(股)公司	台灣	LED燈具開發設計及技術服務	62,370	30,000	4,750,000	100.00	14,353	(25,655)	(25,655)	
亮點投資(股)公司	LEDOLUX Sp. Zo. O.	波蘭	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133,455	-	156,994	60.00	13,077	(736)	(164)	
亮點投資(股)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美國	砷化鎵/磷化銻/氮化鎵及碳化矽高階射頻及光電元件化合物晶圓代工	148,942	-	2,748,000	3.01	143,192	(96,257)	(2,894)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 29,372	\$ 29,372	2,462,000	3.62	\$ 35,843	(\$ 48,758)	(\$ 1,761)	
晶元光電(香港)(股)公司	ES-LEDRU LLC.	俄羅斯	LED產品銷售	-	2,474	-	-	-	-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常州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47,472	147,472	現金 USD5,200,000	3.31	140,750	(158,514)	(5,247)	
葳天科技(股)公司	Prolight Opto Holding Corporation	賽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4,402	4,402	150,000	100.00	1,726	3,505	3,505	
Prolight Opto Holding Corporation	ProLight Opt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賽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4,403	4,403	150,000	100.00	1,752	3,505	3,505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承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常州	化合物半導體無線射頻晶圓代工以及光電晶圓代工	469,590	-	現金 RMB110,000,000	18.99	471,471	(58,438)	(11,121)	註2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美國	砷化鎵/磷化銦/氮化鎵及碳化矽高階射頻及光電元件化	113,896	-	2,100,000	2.30	109,465	(96,257)	(2,212)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美國	砷化鎵/磷化銦/氮化鎵及碳化矽高階射頻及光電元件化	62,371	-	1,150,000	1.26	59,001	(96,257)	(1,21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利晶微電子技術(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無錫	LED封裝、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122,036	-	現金 RMB29,100,000	20.80	120,485	(32,791)	(7,279)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美國	砷化鎵/磷化銦/氮化鎵及碳化矽高階射頻及光電元件化合物晶圓代工	228,748	-	4,113,000	4.50	214,319	(96,257)	(4,331)	
嘉和半導體(股)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美國	砷化鎵/磷化銦/氮化鎵及碳化矽高階射頻及光電元件化合物晶圓代工	54	-	1,000	-	52	(96,257)	(1)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進康醫電(股)公司	台灣	醫療級光電感測模組開發與銷售	12,050	-	1,510,000	40.80	6,904	(6,628)	(2,704)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深圳晶麒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深圳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業務	43,770	-	現金 RMB10,000,000	100.00	43,770	-	-	

註1：包含特別股6,350仟元(1,270仟股)，持股比例為未含特別股之持股比。

註2：因本集團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具重大影響力故列入關聯企業。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936,640	2	\$ 1,936,640	-	-	\$ 1,936,640	(\$ 171,836)	100	(\$ 171,836)	\$ 1,945,130	\$ -	2(3)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392,320	2	1,815,600	-	-	1,815,600	(89,965)	74.86	(67,348)	278,314	-	2(3)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4,471,360	2	3,406,208	-	-	3,406,208	(160,510)	76.95	(123,520)	3,270,728	-	2(1)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業務	85,440	2	21,385	-	-	21,385	55,862	100.00	55,862	314,267	54,966	2(1)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晶粒、封裝、模組之生產及銷售	7,746,526	2	1,454,189	-	-	1,454,189	-	18.77	-	1,612,320	-	2(3) 7
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712,000	2	71,200	-	-	71,200	-	10.00	-	53,341	-	2(3)
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外延、蕊片及模組、光源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	1,801,116	3	242,858	51,750	-	294,608	-	11.80	-	-	-	2(3)
中科晶電信息材料(北京)(股)公司	砷化鎵單晶體和晶片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865,619	2	95,597	-	-	95,597	-	8.97	5,440	60,439	-	2(3)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71,200	2	7,417	-	-	7,417	-	-	-	-	-	2(3)
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器件封裝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背光源模組、照明模組等及其配套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437,700	2	208,477	-	-	208,477	-	-	-	-	-	2(3)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	5,696	2	47,938	-	-	47,938	(1,927)	100.00	(1,927)	-	-	2(3)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作業	5,468,160	2	2,267,655	-	-	2,267,655	(269,703)	86.97	(234,923)	1,323,012	-	2(3)
上海葳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LED暨相關電子產品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4,272	2	4,272	-	-	4,272	3,079	52.60	3,079	1,752	-	2(2)
利晶微電子技術(江蘇)有限公司	LED封裝、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612,780	2	-	171,299	-	171,299	(32,791)	29.20	(8,675)	169,226	-	2(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 11,680,751	\$ 12,664,656	\$ 23,826,77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3) 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4) 其他

註3：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本表"金額"以仟元表達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1,009,611	7	\$ -	-	\$ 427,660	1	\$ -	-	\$ -	\$ -	-	\$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441,347	3	17,556	1	147,122	0	-	-	-	-	-	-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527,610	4	10,203	1	356,379	1	1,879,680	-	864,800	-	-	-	-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363,966	3	44,446	4	258,911	0	512,640	-	860,000	437,700	4.14%	5,890	-
上海葳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154,459	1	-	-	98,872	0	-	-	-	-	-	-	-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833,076)	(6)	-	-	(117,519)	(0)	-	-	-	-	-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961,020)	(7)	(20,120)	0	(429,353)	(1)	-	-	-	-	-	-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250,783)	(2)	-	-	(42,264)	(0)	-	-	-	-	-	-	-